

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申請書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選擇辦理項目（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註銷登記及補發登記證明書）：請於□處打V。
- 二、「申請人（債務人）及代理人」、「申請人（抵押權人）及代理人」欄：雙方各項資料均須詳填。申請人如係法人，應填公司名稱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等；如係自然人，僅填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等；如為商號、診所等，各欄位均須詳填，如代理申請，亦應詳填。
- 三、「蓋章處」欄：雙方申請人請加蓋印章，如係代理申請者，須加蓋代理人印章（其印章應與委託書所蓋受委託之印章相符）。
- 四、「標的物所有人」欄：詳填標的物所有權人（債務人或第三人）名稱。標的物所有權人如係第三人，請會同申請人於本表「申請人（債務人）及代理人」欄加填基本資料，並加蓋印章。
- 五、「標的物所在地」欄：限臺北市轄區，詳填所在地之門牌號碼。
- 六、「契約訂立有效期間」欄：依雙方所訂契約內容填寫；如契約無約定者，免填，惟其效力，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間為1年。
- 七、「標的物價格（總值）」欄：填幣別及標的物明細表所載估計金額之總和。
- 八、「擔保債權金額」欄：依雙方所訂契約內容填寫（請加填幣別）。
- 九、「變更登記原因」欄：如選擇辦理項目為變更登記者，請於此欄內勾選欲辦理變更登記原因（可複選）。如欲辦理變更項目未在表列項目內，請勾選「其他」，並詳填變更原因。
- 十、「填表日期」欄：請填寫送件日期。
- 十一、規費：申請「動產抵押」之登記者，規費新台幣900元（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，減半收取），申請各項變更之登記者，規費新台幣450元（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，減半收取），申請「補發登記證明書」者，規費新台幣120元（擔保債權金額在9萬元以下者，減半收取），如檢附郵政匯票，其受款人抬頭請開立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」，另申請「動產擔保權註銷」之登記者，不需繳納規費。
- 十二、附註：
 - （一）所送申請書暨附件蓋章應一致，如辦理各項變更、註銷及補發登記證明書者，所加蓋印章須與原登記印鑑章相符。若契約當事人原登記印鑑章遺失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，並以前揭核發登記機關所留存印鑑辦理變更（例如公司組織，須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，須於該文件切結本登記表現仍為有效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）；如為自然人，應登報聲明作廢，並書立切結書及契約當事人證明文件辦理變更。
 - （二）所送申請書件請裝訂於左側，其紙張大小，須以A4紙張、直式橫書、由左而右、由上而下、單面或雙面書寫之，另申請書件如係影本，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 - （三）如採郵寄申辦，郵寄地址「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」，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」收。